**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第三階段第八級選拔賽競賽規程**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4OO36924號、105年1

 月1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50001177號函及106年2月13日臺教體署競(三)

 字第1060000208號函。

二、主旨：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全力培訓，厚植國際競賽實力，並由培訓選手中，

 利用各階段比賽，遴選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柔道代表隊公開級選手，特舉辦本比

 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2. 報名、報到、過磅、比賽時間及地點：
3. 報名：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23日下午5時。
4. 報到過磅:訂於106年3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

 樓柔道場舉行(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1. 比賽時間：訂於106年3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

 樓柔道場舉行。

七、參賽資格：介於198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取得

 2017年第29屆臺北世大運柔道培訓隊第二階段第五、六、七量級培訓選手

 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106年上半年度精英排名賽」取得成年組第五、

 六、七量級第1名者。(名單如附件一)。

1. 競賽項目及分組：男女生組第八級
2. 比賽規定：

(一)賽制規定：

 1、各級參賽人數達4人（含）以上時，採「雙敗淘汰」。

2、各級參賽人數為3人時，採循環賽制，且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簽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3、各級參賽人數為2人時，採三戰兩勝制。

 (二)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ㄧ勝換算積分100分，半勝換算積分10分，有效換算積分1分，指導為0分。

3、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兩人積分相同時以該兩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2）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三)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簽表抽籤加賽。

 (四)本階段培訓隊選拔賽第1名為代表隊該量級正選選手，第2名為候補選手，正選及

 候補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

 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1. 比賽規則：採用2016年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

 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附則：有關第二名遞補選手若不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需填具放棄書，俾利本會開會討

 論該級別陪練員事宜。遞補選手若不進駐國訓中心，僅不能享有國訓中心之各項權

 利，並不影響其遞補權利，惟確定遞補權後，應馬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附件一、參賽名單

|  |
| --- |
| 參加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第三階段第八級級選拔賽名單男子組 |
| 級別 | 1 | 2 | 3 | 4 | 5 |
| 第五級 | 謝哲維(文化大學) | 廖佑銘(國立體大) | 洪翊傑(文化大學) | 陳楓舜(臺東大學) |  |
| 第六級 | 洪毅志(文化大學) | 林正旋(文化大學) | 盧冠誌(文化大學) |  |  |
| 第七級 | 李柏諺(國立體大) | 陳聖閔(文化大學) |  |  |  |
| 女子組 |
| 級別 | 1 | 2 | 3 | 4 |  |
| 第五級 | 商瑠羽(帝京科大) | 黃翊婷(國立體大) | 陳韻鼎(國立體大) | 王俞珺(國立體大) | 劉佳欣(臺灣體大) |
| 第六級 | 王盈筑(國立體大) | 杜咏蓁(國立體大) |  |  |  |
| 第七級 | 孫佩妤(臺北市大) | 蔡佳雯(臺北市大) | 楊雅鈞(國立體大) | 張慧真(臺灣體大) |  |